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38,090	32,857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收入		5,343	36,377
其他業務收入		18,236	17,439
總收益	4	61,669	86,67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7,254)	(21,703)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0,185)	(15,913)
其他業務成本	(8,850)	(3,234)
收益總成本	<u>(46,289)</u>	<u>(40,850)</u>
銷售費用	(12,572)	(12,747)
行政費用	(73,989)	(111,727)
其他經營費用	-	(45)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	182,0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065)	(16,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3,849)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7)	(6,949)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165)	(4,9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09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6,82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8)	(148)
其他收入	9,810	2,772
其他虧損 - 淨額	(4,207)	(8,999)
收益/(虧損)：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5,288)	(108,5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9,437)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96)	(11,9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8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00	3,800
財務收入	2,392	104
財務成本	-	(3,0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25)	(47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
除稅前虧損	<u>(118,600)</u>	<u>(79,700)</u>
所得稅回撥	5 123	3,58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118,477)</u>	<u>(76,11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1	<u>(3,098)</u>	<u>(59,260)</u>
年內虧損		<u>(121,575)</u>	<u>(135,37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之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39,827)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減值虧損		-	23,8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 虧損		-	18,986
		-	42,83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34
貨幣換算差額		<u>171</u>	<u>1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1</u>	<u>3,22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1,404)</u>	<u>(132,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102)	(76,02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3,098)</u>	<u>(59,2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1,200)</u>	<u>(135,28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5)	(90)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375)</u>	<u>(9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029)	(132,060)
非控股權益		(375)	(90)
		<u>(121,404)</u>	<u>(132,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7,931)	(72,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98)	(59,260)
		<u>(121,029)</u>	<u>(132,06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	<u>(0.134)</u>	<u>(0.152)</u>
- 攤薄	6	<u>(0.134)</u>	<u>(0.1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	<u>(0.131)</u>	<u>(0.086)</u>
- 攤薄	6	<u>(0.131)</u>	<u>(0.0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49	5,705
投資物業		31,460	29,360
其他無形資產		2,387	2,53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35,304	80,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5	2,875
應收貸款		-	1,447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288	4,340
電影相關訂金		74,426	35,693
已付訂金		1,596	1,396
遞延稅項資產		341	274
其他金融資產		9,574	65,882
		365,110	230,110
流動資產			
存貨		9,217	8,028
應收賬款	8	11,161	30,935
應收貸款		61,630	56,598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9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01	170,589
交易證券		8,691	49,356
應收或然代價		-	3,796
可收回稅項		2,242	-
儲稅券		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869	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28	522,285
		359,584	851,333
流動資產總值		359,584	851,333
總資產		724,694	1,081,443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928,358
其他儲備		546,467	67,565
累計虧損		<u>(209,315)</u>	<u>(88,094)</u>
		381,231	916,895
非控股權益		<u>(297)</u>	78
總權益		380,934	916,9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7
遞延稅項負債		<u>90</u>	440
		90	4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821	8,5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4,610	112,388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20,400
合約負債		193,454	-
已收訂金		34,923	14,528
融資租賃承擔		7	18
應繳稅項		<u>6,730</u>	8,171
流動負債總額		343,670	164,023
總負債		343,760	164,470
總權益及負債		724,694	1,081,443
流動資產淨值		15,914	687,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024	917,420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應收或然代價、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並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當中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過渡要求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一項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佔保留盈利及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轉撥自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可撥回)	6,629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6,65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淨增加	<u>(21)</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可撥回)	
轉撥至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累計虧損	<u>(6,629)</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可撥回)淨減少	<u>(6,629)</u>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分類計量：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決定不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持任何投資選擇此指定選項(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並將於該等投資任何公平值變動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下表顯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原本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30,935	-	(788)	30,147
應收貸款	58,045	-	(3,763)	54,282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840	-	(101)	6,7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9	-	-	89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37	-	(1,998)	162,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7,157	-	-	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85	-	-	522,285
	<u>790,288</u>	<u>-</u>	<u>(6,650)</u>	<u>783,63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49,356	-	-	49,356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	-	3,796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	1,049	-	1,049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附註(i))	-	64,833	-	64,833
	<u>53,152</u>	<u>65,882</u>	<u>-</u>	<u>119,034</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附註(i))				
	<u>65,882</u>	<u>(65,882)</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金融擔保合約)之賬面值不受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
- 應收租賃；及
- 已發行貸款承擔，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貼現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而言，當客戶未滿足追繳保證金要求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作出評估。本集團認為當追繳保證金要求項下之付款逾期30天，則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保證金短缺即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付合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後)時，本集團可能亦認為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將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確認之額外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515	788	6,303
應收貸款	-	3,763	3,763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1	101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8	1,998
	<u>5,515</u>	<u>6,650</u>	<u>12,165</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的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體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評估，認為現有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新準則是一致的。除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累計虧損構成過渡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確認應收賬款。若本集團於收到合約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或無條件享有該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項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被合約要求支付的代價且該款項已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的關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收客戶訂金約5,988,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釐定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展)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衍生工具之遞延首日收益之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出售金銀業貿易場交易權的收益、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回收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出租 投資物業	證券投資	放貸	娛樂業務	財經印刷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7,782	35,651	-	-	-	5,793	-	-	49,226	196	196	49,422
- 隨時間	-	-	-	-	-	-	3,649	-	3,649	-	-	3,64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以外收益	-	-	1,107	-	7,687	-	-	-	8,794	-	-	8,794
外部收益	7,782	35,651	1,107	-	7,687	5,793	3,649	-	61,669	196	196	61,865
分部間銷售	-	-	-	-	-	-	625	(625)	-	-	-	-
	<u>7,782</u>	<u>35,651</u>	<u>1,107</u>	<u>-</u>	<u>7,687</u>	<u>5,793</u>	<u>4,274</u>	<u>(625)</u>	<u>61,669</u>	<u>196</u>	<u>196</u>	<u>61,865</u>
分部業績	(52,387)	(10,679)	2,904	(4,597)	(12,981)	(632)	(8,503)	-	(86,875)	(3,118)	(3,118)	(89,99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3,796)			(3,7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65)			(1,065)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首日 收益之攤銷									(19,437)			(19,437)
財務收入									1,636			1,636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2,392			2,3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5)			(725)
									<u>(10,730)</u>			<u>(10,730)</u>
除稅前虧損									<u>(118,600)</u>		<u>(3,118)</u>	<u>(121,71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5,615	23,412	31,488	8,691	59,922	5,497	4,846	519,471	13,736	533,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5	-	1,085
其他金融資產								9,574	-	9,574
遞延稅項資產								341	-	341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288	-	4,288
可收回稅項								-	2,242	2,242
儲稅券								45	-	45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1,881	-	1,8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55	-	169,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18	-	1,118
綜合資產總值								<u>708,716</u>	<u>15,978</u>	<u>724,694</u>
負債										
分部負債	287,519	6,679	229	-	-	7,238	2,184	303,849	818	304,667
應繳稅項								6,730	-	6,730
遞延稅項負債								90	-	9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873	-	11,873
綜合負債總額								<u>342,942</u>	<u>818</u>	<u>343,760</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636	7	-	-	1	144	3,797	-	3,797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	2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3,821</u>	<u>-</u>	<u>3,821</u>
增購製作中之電影	155,495	-	-	-	-	-	-	155,495	-	155,495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40,471	-	-	-	-	-	-	40,471	-	40,471
折舊	331	1,470	3	-	-	8	647	2,459	51	2,510
未分配折舊								385	-	385
電影版權之攤銷	1,747	-	-	-	-	-	-	1,747	-	1,747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739</u>	<u>51</u>	<u>4,790</u>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	-	-	-	1,607	1,611	-	1,611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165	-	-	-	-	-	-	165	-	165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7	-	-	-	-	-	-	67	-	67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716	137	-	-	-	11	(84)	780	3,500	4,280
- 應收貸款	-	-	-	-	(18,710)	-	-	(18,710)	-	(18,710)
- 其他應收賬款	(7,620)	(130)	-	-	(430)	185	-	(7,995)	-	(7,995)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898)	-	(89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u>(26,823)</u>	<u>3,500</u>	<u>(23,323)</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2,100)	-	-	-	-	(2,100)	-	(2,100)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5,288	-	-	-	5,288	-	5,28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41,016	28,218	-	-	-	9,091	-	78,325	8,930	-	8,930	87,255
- 其他	-	-	1,077	-	7,271	-	-	8,348	-	-	-	8,348
外部收益	41,016	28,218	1,077	-	7,271	9,091	-	86,673	8,930	-	8,930	95,60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622	(622)	-	-
	<u>41,016</u>	<u>28,218</u>	<u>1,077</u>	<u>-</u>	<u>7,271</u>	<u>9,091</u>	<u>-</u>	<u>86,673</u>	<u>9,552</u>	<u>(622)</u>	<u>8,930</u>	<u>95,603</u>
分部業績	128,972	(12,422)	4,694	(108,353)	6,040	2,923	622	22,476	(59,693)	-	(59,693)	(37,21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941)			-	(11,9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32)			-	(832)
出售持有金銀業貿易場 交易權的收益								6,790			-	6,7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16,045)			-	(16,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849)			-	(23,8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9			-	249
財務收入								104			-	104
財務成本								(3,078)			-	(3,0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 已變現虧損								(18,987)			-	(18,987)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473)			-	(473)
分估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1)			-	(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048)			-	(34,048)
除稅前虧損								<u>(79,700)</u>			<u>(59,693)</u>	<u>(139,39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2,428	18,297	29,439	49,356	60,009	12,150	461,679	73,380	535,0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5	-	2,875
其他金融資產							65,882	-	65,882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	3,796
遞延稅項資產							274	-	274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340	-	4,3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	89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947	-	94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83	-	460,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40	-	6,240
綜合資產總值							<u>1,008,063</u>	<u>73,380</u>	<u>1,081,44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4,239	1,308	252	-	-	13,757	119,556	6,632	126,188
應繳稅項							7,188	983	8,171
遞延稅項負債							440	-	44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71	-	9,271
綜合負債總額							<u>156,855</u>	<u>7,615</u>	<u>164,470</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318	57	-	1,154	1	3,544	-	3,544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5	-	2,22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5,769</u>	<u>-</u>	<u>5,769</u>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44,879	-	-	-	-	-	44,879	-	44,879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7,972	-	-	-	-	-	7,972	-	7,972
折舊	651	751	13	-	404	17	1,836	140	1,976
未分配折舊							650	-	650
電影版權之攤銷	4,002	-	-	-	-	-	4,002	-	4,002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636</u>	<u>140</u>	<u>6,776</u>
商譽撤銷	-	-	-	-	-	-	-	28,064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撤銷	-	-	-	-	-	-	-	11,400	11,4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3,863	-	-	-	-	3,863	9,040	12,903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903	-	-	-	-	-	4,903	-	4,903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949	-	-	-	-	-	6,949	-	6,949
出售電影庫的收益	(182,050)	-	-	-	-	-	(182,050)	-	(182,0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3,800)	-	-	-	(3,800)	-	(3,8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8,598	-	-	108,598	-	108,598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39,856	315,547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除外)	21,766	33,764
其他	47	—
	<u>61,669</u>	<u>349,3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196	—
	<u>196</u>	<u>—</u>
總計	<u>61,865</u>	<u>349,311</u>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29,519	154,428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除外)	56,520	2,223
北美洲	335	-
歐洲	250	-
其他	49	-
	<u>86,673</u>	<u>156,6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u>8,930</u>	<u>120</u>
總計	<u>95,603</u>	<u>156,771</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

5. 所得稅回撥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	-	963	-	963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94	(20)	274	371	1,448	1,8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417)	-	(417)	(4,920)	(1,881)	(6,801)
所得稅回撥	<u>(123)</u>	<u>(20)</u>	<u>(143)</u>	<u>(3,586)</u>	<u>(433)</u>	<u>(4,01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企業所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102)	(76,0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98)	(59,260)
	<u>(121,200)</u>	<u>(135,2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276</u>	<u>887,832,358</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4)	(0.15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31)	(0.0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3)	(0.0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906,632,276	853,302,276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4,530,082
	<u>906,632,276</u>	<u>887,832,35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行使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水平之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7.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首次特別 股息(附註(i))	0.3	-	271,990	-
已宣派及派付之第二次特別 股息(附註(ii))	0.15	-	135,995	-
	<u>0.45</u>	<u>-</u>	<u>407,985</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削減893,345,000港元；(ii)將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iii)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進賬額達271,989,682.80港元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每股0.3港元之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分派」)。

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派付每股0.15港元之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該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派付。

- (b)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20	160
減：減值虧損	-	-
淨額(附註a)	<u>20</u>	<u>160</u>
- 孖展客戶	1,500	18,000
減：減值虧損	(1,500)	(18,000)
淨額(附註b)	<u>-</u>	<u>-</u>
	<u>20</u>	<u>16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16,313	36,290
減：減值虧損	(5,172)	(5,515)
淨額(附註c)	<u>11,141</u>	<u>30,775</u>
應收賬款 - 淨額	<u><u>11,161</u></u>	<u><u>30,935</u></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	147
逾期少於1個月	-	1
逾期超過1個月	20	12
	<u>20</u>	<u>160</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內。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以彼等證券組合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彼等證券組合總市值為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8,000港元)。現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總值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並無應收已逾期現金客戶賬款而並未由有關現金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逾期時按商業利率計息。

(b) 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方可獲得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按本集團接受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倘尚未償還金額超逾存放之證券之貼現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孖展客戶的上市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彼等各自證券交易施加的任何追加保證金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質押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彼等證券組合的總市值為56,000港元。已抵押證券大部分為香港上市證券。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計息。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並未由有關孖展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分別已收回及撇銷。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c)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90日	8,693	3,331
91日至180日	262	4,372
180日以上	2,186	23,072
	<u>11,141</u>	<u>30,775</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13	5,171
-孖展客戶	516	694
	<u>629</u>	<u>5,865</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0,192	2,653
	<u>10,821</u>	<u>8,518</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正常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57,000港元)應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90日	8,080	712
91日至180日	48	27
180日以上	2,064	1,914
	<u>10,192</u>	<u>2,653</u>

所有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控辯雙方已於本年度完成其申辯，披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程序。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 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Lucky Famous** 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 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Lucky Famous 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 訴訟加入陳思朗及林樺為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Lucky Famous 之申請。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 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撤銷商譽及就此業務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別28,064,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96	8,930
收益成本	-	(331)
毛利	196	8,599
其他收入	16	333
其他虧損淨額	(22)	(29)
行政開支	(6,808)	(20,092)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50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9,040)
商譽之撇銷	-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	(11,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18)	(59,693)
所得稅回撥	20	4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098)</u>	<u>(59,2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098)</u>	<u>(59,260)</u>
	<u>(3,098)</u>	<u>(59,260)</u>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1.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約135.4百萬港元減少約10.2%，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年內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虧損約108.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202部電影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出售電影庫」)，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錄得與出售電影庫相關之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然而，年內並無發生該等交易以及董事及員工花紅；(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原因是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因此撇銷商譽及就此業務有關於聯交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約28.1百萬港元及約11.4百萬港元，而年內並無有關之撇銷商譽及交易權；及(iv)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約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因本年度放債業務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18.7百萬港元產生。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7.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81.0%，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約12.6%(二零一八年：約47.3%)。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沒有發行本集團製作之新電影及授出舊電影版權予第三方之數目減少所致。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52.4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29.0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電影庫的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及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電影庫的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然而，年內並無發生該等交易以及董事及員工花紅；及(ii)年內收益減少。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市場乃全世界最大的電影市場之一。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發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總票房達人民幣559.1億元，按年增加約13%。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總累積票房創新高，約達人民幣609.8億元，按年增加約9%。隨著中國票房於之前年度屢創新高，本集團對於此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為迎合中國對高質素娛樂體驗越來越大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原創優質電影，並投放更多資源至大型電影製作，以達致更廣及更深的市場滲透度。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行了一部賣座鉅片「掃毒2天地對決」，該電影由邱禮濤執導，主演包括劉德華、古天樂、苗僑偉、林嘉欣、鄭則士及應采兒，並於中國錄得可觀票房約人民幣13億元。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發行一部新電影「阿龍」，該片由鄭中基破格自編自導自演，其他演員包括周秀娜及姜皓文。於年內，本集團開拍另一部鉅片「拆彈專家2」，該電影由邱禮濤執導，主演包括劉德華、劉青雲及倪妮，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此外，本集團正於中國投資及製作八部網上電影、一套電視劇及一部電影。本集團亦計劃來年投資及製作五部網上電影及兩部電影。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5.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該業務分部收益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眼鏡業務」)產生之收益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百萬港元)，及來自香港及中國從事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鐘錶業務」)產生之收益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9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約57.8%(二零一八年：約32.6%)。

眼鏡業務之收益於年內有所改善。本集團根據一項管理及許可協議有權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商號於香港營運之眼鏡零售商店數目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兩間增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九間。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首次以「寰宇茂昌」之商號於中國深圳開設眼鏡零售商店，這是我們開展中國眼鏡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中國北京新開設另一間「寰宇茂昌」眼鏡零售商店。

鐘錶業務續受網上銷售鐘錶產品之激烈競爭影響，並受制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六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十間)鐘錶零售商店。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鐘錶零售商店之地點及產品品牌，並關閉表現欠佳之鐘錶零售商店，以改善商店生產力及鐘錶業務之成本效益。

年內，此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10.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2.4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4.0%。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零售商店之有效控制成本措施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所致。

除眼鏡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茂昌眼鏡」)34.5%(二零一八年：28%)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眼鏡產品之貿易、批發及零售，並於香港擁有「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商號。根據茂昌眼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茂昌眼鏡年內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9.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6.7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5.6%。茂昌眼鏡年內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0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香港舉行多場大型示威活動及社會動盪，我們預期香港零售業將顯著轉差，我們於香港之眼鏡業務將於來年受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已為期一年之中美貿易戰繼續使中港兩地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疲弱，最終將令民眾消費及零售銷售蒙上陰影。我們將密切監察眼鏡零售商店之營運業績，並於來年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商店。我們從深圳及北京營運新的眼鏡零售商店中，注意到中國對優質眼鏡產品的需求。長遠而言，我們對中國眼鏡業務審慎樂觀，明年將尋找機會於中國優質地點新開設眼鏡零售商店。

交易證券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屬重大之交易證券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概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本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概約千港元)	本年度 自該投資 之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淨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	百慕達	150,000,000	4.1	6,900	1.0	1.8	79.4	(2,551)	-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查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當時最新月報表(如適用)計算。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第一信用股份(股份代號：8215)於聯交所運作之GEM(「GEM」)上市。誠如第一信用的最新年報所披露，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0.2%。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1.0%。

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信用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第一信用股份之所有買賣。根據董事之最佳估算，第一信用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每股0.046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每股0.063港元)。

誠如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視乎現行市況及考慮到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表現，第一信用決定終止證券經紀業務。第一信用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視乎現行市況及考慮到第一信用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在競爭激烈行業的地位，第一信用將憑藉對放債業務擁有經驗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與此同時，第一信用將不時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的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6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若干投資表現不佳所致，尤其是第一信用股份投資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因此，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約108.4百萬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年度公平值 變動	已投資 資本回報	本年度 股息收入
			本集團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概約千港元)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概約千港元)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7,198.7	1.0	1.9	75.2	(19,127.2)	38,506.6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215	21.08	317.0	少於0.1	0.1	3.3	(264.0)	-	-	
衍生金融工具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8.4	0.3	0.5	21.5	422.3	-	-	
					<u>9,574.1</u>	<u>1.3</u>	<u>2.5</u>	<u>100.0</u>	<u>(18,968.9)</u>	<u>38,506.6</u>	<u>-</u>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有關的有限合夥權益主要透過對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本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Cassia II 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隨著上述家庭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認購Cassia II之有限合夥權益約7.9百萬美元(約6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相同)。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基金**」) 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PSM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PSM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於PSM基金及認購PSM基金共1,982,215股A類股(「**PSM股份**」)，投資總成本約為19.5百萬港元。該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已獲授權管理該基金。

自永能認購PSM股份以來，PSM基金之公平值顯著下降，原因是PSM基金表現欠佳。誠如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知會，鑒於圍繞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真實訴訟風險及監管風險以及事實上相關投資正錄得虧損，基金經理決定按大幅低於投資成本價格出售PSM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此外，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回購永能持有之PSM股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乃參考永能分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可得之PSM基金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能接受要約，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出售PSM股份(「出售事項」)。買方須分期按34個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其中(i)約1,4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494,000港元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於買方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後，出售事項才告完成。PSM股份將於永能悉數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構成一份衍生合約，以於日後按固定代價出售PSM股份，故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公平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按時間比例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及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經考慮(i)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15.5百萬港元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隨時間按比例悉數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ii)PSM基金之投資表現欠佳；及(iii)出售事項將帶來之持續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接納買方所作之要約以落實出售事項乃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金融及投資市場持續受為期已一年之中美貿易戰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旨在降低風險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回報。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項下應收貸款約為6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1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分部間銷售除外)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百萬港元)。其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2.5%(二零一八年：約8.4%)。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3%至18%(二零一八年：每年3%至20%)。年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1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6.0百萬港元。

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18.7百萬港元。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逾期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由於金融及投資市場不穩以及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來年授予新貸款時將採取審慎態度。

出租投資物業

本年度於投資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由香港新界大嶼山塘福塘福村121號林地別墅林地屋1至5號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1.8%(二零一八年：約1.2%)。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是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1.7百萬港元。本年度概無買入或出售投資物業。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9.4%(二零一八年：約10.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藝人佣金收入之收益減少約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收益約2.9百萬港元)。該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收益減少所致。

財經印刷

年內，本集團開展財經印刷服務業務(「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予香港財經界。考慮到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增加及對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上升，董事認為開展財經印刷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年內，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3.6百萬港元及約8.5百萬港元。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約5.9%。

已終止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金融」)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業務」)。中國建信金融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中國建信金融為其孖展客戶持作抵押擔保之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有關股票股價之下跌百分比介乎35%至約89%(「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中國建信金融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多項應收賬款變得抵押不足及其額外流動資金亦減少。因此，中國建信金融要求其孖展貸款客戶追加保證金。於六月事件後以及中國建信金融之孖展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與之後惡化及其流動資金相應大幅下跌，中國建信金融接獲證監會來函，當中證監會(其中包括)已發現中國建信金融之孖展貸款業務存在若干缺陷及其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之若干規定。有鑒於此，證監會已指示中國建信金融禁止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孖展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融通，直至其全面遵守適用操守準則規定為止。證監會亦已指示中國建信金融需阻止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包括於合理時間內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維持業務營運)、不再進行不審慎孖展貸款行為以及收緊和正規其孖展貸款政策。中國建信金融已向證監會承諾實施證監會要求之措施以於合理時期內圓滿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風險關注，否則將導致證監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對中國建信金融施加牌照條件。然而，鑒於證監會現時對中國建信金融施加之限制，以及因而導致之客戶流失、其業務及收益大幅下跌及證券經紀業務虧損持續擴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之證券經紀業務於年內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3百萬港元)。證券經紀業務年內虧損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商譽及就此業務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分別約28.1百萬港元及約11.4百萬港元，以及本年度並無撇銷有關商譽及交易權。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35.4%(二零一八年：約65.9%)。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百萬港元)。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約111.7百萬港元減少約33.8%至約74.0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如去年同期錄得有關出售電影庫的董事及員工花紅付款約35.6百萬港元，以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報酬開支約10.5百萬港元。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陳先生**」)及林樺(「**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向香江及本公司申索(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儘管已發出香江催款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或林女士中任何一方就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付款。

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先生及林女士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Lucky Famous訴訟及可能就香江索償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採取的任何潛在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亦在不影響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根據愛拼收購協議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零(二零一八年：約3.8百萬港元)及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4百萬港元)，此乃董事考慮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貼現率及估計公平值時的其他因素後的最佳估計所作出。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及投資優質電影，以抓緊中國娛樂市場的商機。我們將繼續探索在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方面的合作及投資機會，以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擴闊我們在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以及娛樂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已為時一年的中美貿易戰以及香港社會動盪繼續打擊香港及中國的零售業。我們將密切監察零售商店的營運業績，並於來年調整商店位置及產品組合以及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商店。然而長遠而言，我們對中國眼鏡業務仍然審慎樂觀，明年將物色機會於中國優質地點新設眼鏡零售商店。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約17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72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1.4百萬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現金結餘及總資產減少，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支付特別股息共約272.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共約136.0百萬港元予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2%(二零一八年：約0.003%)，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為零(二零一八年：約3.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未償還借貸所致。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得任何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6名(二零一八年：110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以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以確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當時的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新英文名稱「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股息政策讓股東透過股息派發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存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該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及宣派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公司資本要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v) 本公司合約限制；
- (v) 本公司可用的儲備；及
- (vi) 現行經濟氣候。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可能於相關時間採納合適的變動。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i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提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林小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宗旨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識別及評定風險成份級別、觀察控制效果及推進整改計劃而持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大體上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設定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可確保與我們的各項業務單元有關的風險得到有效監控，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

本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監控以下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

1. 各部門負責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計劃以管控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控，且新的或不斷變化的風險得到識別及記錄。
3. 董事會定期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關於本集團無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職能部門。鑒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性，董事會反對分散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聘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包含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的若干程序)，並作出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此外，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會計及財務申報機制的審查已進行。董事會將持續與外聘顧問合作以討論及跟進內部監控不足的補救進度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知情人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義務。

經計及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將審查結果報送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成文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